

柴油购销合同

甲方：

乙方：鄂托克前旗运输公司加油站

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为明确责任，协作配合，确保供货量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1、产品名称、数量、价格等

物资 名称	规格 型号	计量 单位	暂定数量 (升)	单价	金额	备注
柴油	0#	升	以欠条升数为准	以欠条金额为准		
柴油	-35#	升	以欠条升数为准	以欠条金额为准		
汽油	92#	升	以欠条升数为准	以欠条金额为准		
汽油	95#	升	以欠条升数为准	以欠条金额为准		
合计						21754
按实际发生数量办理结算						

2、 本合同付款单价按照本加油站当日挂牌价作为结算单价。于每月月底结。

3、乙方交付的油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；产品最终执行标准依合同签订前最新国家执行标准为准；

4、乙方对所提供的柴、汽油质量负全责，在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因柴、汽油质量问题引起机械设备故障的原因，所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5、甲方根据行规制定具体验收标准，并据此进行验收和计量。

6、乙方给甲方供油期间，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允许第三方供油，如果乙方自身条件所导致不能按甲方要求加油，甲方有权另找供应方。

7、自供油之日起月底为一个结算周期，甲乙双方核对实际供货数量办理结算，结算完毕后，先行开具发票，然后再进行付款。

8、付款方式：银行公户转账付款。

9、由于一方过失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，由过失一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如属双方过失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由双方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，如属不可抗力因素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10、本合同所签订一切条款，甲、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。如一方单独变更、修改本合同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，并要求单独变更、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。

11、因本合同引起关于供油的任何争议，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无法解决，则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1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并按本合同规定双方将最后一笔货款结算以后终止。

13、本合同在执行期间，如有未尽事宜，需由甲乙双方协商，另订补充协议附于本合同之内，所有补充协议在法律上均与本合

同有同等效力。

14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。

甲方(加盖公章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

开户银行名称:

银行帐号:

税号:

地址:

邮编:

联系电话:

经办人:

合同签定日期: 年 月 日 合同签定地点:

乙方(加盖公章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

开户银行名称:

银行帐号:

税号:

地址:

邮编:

联系电话:

经办人:

韩伟